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经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“总则”增加一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“总则”部分增加一条：“第九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“董事会”增加一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“董事会”部分增加一条：“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零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三、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，增设总法律顾问一职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“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增加一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“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部分增加一条：“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强化风险管控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，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建立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设总法律顾问，候选人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依法提出意见，以保证公司依法经营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四、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，董事会成员为15名调整为9名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
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视公司具体情况设副董事长1人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视公司具体情况设副董事长1人。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